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1,794.05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方清、石英、朱江

2017 年 1 月 9 日